

审议了巴哈马联邦的入会申请书,⁵

决定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七次全体会议

3056 (XXVIII).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接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报告,⁶

知悉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发言,⁷ 提供了更多关于该机构工作主要发展的资料,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承认增加理事会成员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代表参加的行动;
3. 赞赏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 以及该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大规模计划的数目, 都继续有增加;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调查发展中国家现在和将来的核能需要方面的工作, 以及该机构所定的目标, 预备将这种调查作为一项继续进行的工作;
5. 赞许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所负保卫责任方面, 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商订协定以实行保卫方面, 特别是与欧洲原子能联盟和该组织内无核武器国家订立协定所获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记录中有关该机构工作的部分递送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五九次全体会议

⁵A/9088-S/10966。印刷本见: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年, 一九七三年第七、八、九月份补编。

⁶国际原子能机构,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报告(维也纳, 一九七三年七月)和更正; 经秘书长以备忘录(A/9125 和 Corr. 1)递送大会各会员国。

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一五九次会议, 第 2-28 段。

3061 (XXVIII). 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⁸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民族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 由于葡萄牙武装部队继续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 并对几内亚-比绍人民加紧进行侵略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

念及各国应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在其国际关系上, 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民族独立, 或采取与宪章宗旨原则不符的任何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国负起神圣任务, 把葡萄牙殖民主义侵略部队从仍被其占领的那一部分几内亚-比绍领土驱逐出去, 并在构成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民族领土的完整不可分割部分的佛得角群岛内加强斗争,

意识到新成立的几内亚-比绍国人民在其国家重建方案中迫切需要一切可能得到的国际协助,

1. 欢迎几内亚-比绍人民最近达成独立, 由此建立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
2.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继续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的政策及其武装部队一再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
3. 要求葡萄牙政府将其武装部队立刻从这些领土撤出, 从此不再侵犯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停止一切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由于葡萄牙在几内亚-比绍的非法存在而造成的危急局势, 以及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来恢复该共和国领土完整的迫切需要;
5. 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⁸并请参看“其他决定”, 第 15 页。

内其他组织给予几内亚-比绍政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以进行其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

6. 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地局势。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一六三次全体会议

3065 (XXVIII). 关于和平的 科学研究工作

大会，

回顾其有关“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7 (XXVI) 号决议，

有兴趣地和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第 1 段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资料报告，⁹ 其中报道了各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以及公私机构出版的和平研究方面的科学著作，

认识到在这项新的、错综复杂的研究工作上，确实没有达到获有一切资料的程度，因此尽管这项研究工作有困难有缺点，仍须在这个广泛而重要的领域里，继续从事研究，开辟进步的途径，

考虑到关于和平的基础和条件以及冲突的起源、动机和蔓延的基本研究，可能对于联合国的和平任务有很大的贡献，

考虑到宜于按照第 2817 (XXVI)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关于这个问题研究报告的登记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次资料报告；

2. 请秘书长再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2817 (XXVI) 号决议第 2 段的请求，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第二次资料报告，除列举已经进行的研究工作的题目之外，并简明叙述其内容；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关于和平研究的科学工作”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⁹A/9130 和 Add.1。

3066 (XXVIII). 联合国同 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第 2011 (XX)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193 (XX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505 (XXI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63 (XXV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2 (XXVI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都作出了努力，以协助解决主要在南部非洲遭遇到的各项严重问题，

特别忆及需要紧急对在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政治镇压的罪恶行为下，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迫害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¹⁰ 并赞扬秘书长为促进这项合作所作的努力；

2.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以觅得解决南部非洲现有严重局势的办法；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去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并请大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协助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基金；

4.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非洲统一组织经常参加理事会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属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¹¹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

¹⁰A/9162。

¹¹依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